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4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4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林物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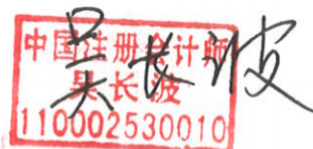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万林物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林物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3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38.1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843.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2,194.6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795.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632.8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4.0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16年9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2017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现已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28534	-	已注销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90000000318	-	已注销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31050161404000000132	-	已注销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FTN31050161413600002137	-	已转为一般户
合计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3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500	2024年6月12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12日	2025年5月27日	50,5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5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310066629018800028534、31050167390000000318、31050161404000000132）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FTN31050161413600002137）变更为一般账户保留使用。公司与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8月3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0,632.86（含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7,461.3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物流网点工程	32,807.14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非洲加蓬项目	2,227.3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7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73,807.10万元调整为44,507.10万元，并拟将该部分差额29,300万元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即非洲加蓬项目）。2023年7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经公司2018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7.10万元调整为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903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在12个月内归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将补流资金归还时间延期至6月30日，并于2022年6月22日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万林物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国投证券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林物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万林物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因此，国投证券对万林物流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名称	0.00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32,795.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71.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注1)	研发项目	是	8,387.55	8,387.55	8,387.55	0.00	926.24	-7,461.31	11.04	已终止	-	-	是
物流网点工程(注2)	生产建设	是	73,807.10	37,604.10	37,604.10	0.00	4,796.96	-32,807.14	12.76		-	-	是
非洲加蓬项目(注3)	生产建设	否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2,227.37	92.40	2017年7月	-	-	否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	生产建设	是		6,903.00	6,903.00	0.00	0.00	-6,903.00		已终止	-	-	是

注 2：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73,807.1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及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物流网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3：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 14,943.00 万元、人民币 7,032.00 万元和人民币 5,097.63 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 2,227.37 万元抵消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227.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非洲加蓬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4：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林业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非洲加蓬项目 (注 1)	物流网点工程	生产建设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92.40	2017 年 7 月	-	-	否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生产建设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加蓬	-	-	-	-	-	已终止 (注 2)	-	-	是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补充	-	7,461.31	7,461.31	7,461.31	100.00	-	-	否	2025年 5月15日	2025年 5月28日
		物流网点工程		32,807.14	32,807.14	32,807.14	100.00	-	-	否	2025年 5月15日	2025年 5月28日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6,903.00	6,903.00	100.00	-	-	-	否			
	合计		76,471.45	76,471.45	47,171.45	74,244.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支

付上述对价人民币 14,943.00 万元、人民币 7,032.00 万元和人民币 5,097.63 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 2,227.37 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227.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非洲加蓬项目结项。详见本报告

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

性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6-6)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出资额 1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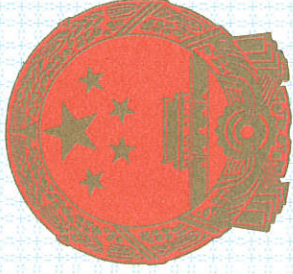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6215215



吴长波 1100025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周毅 110002910026

姓名 周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02197811150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